

提升臺灣證券業國際競爭力



張麗真

103.6.14

大綱

一、國際證券業務(OSU)新紀元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契機

三、布局亞洲市場

一、國際證券業務(OSU)新紀元

(一)推動背景

(二)立法過程

(三)開放重點及預期效益

(四)重要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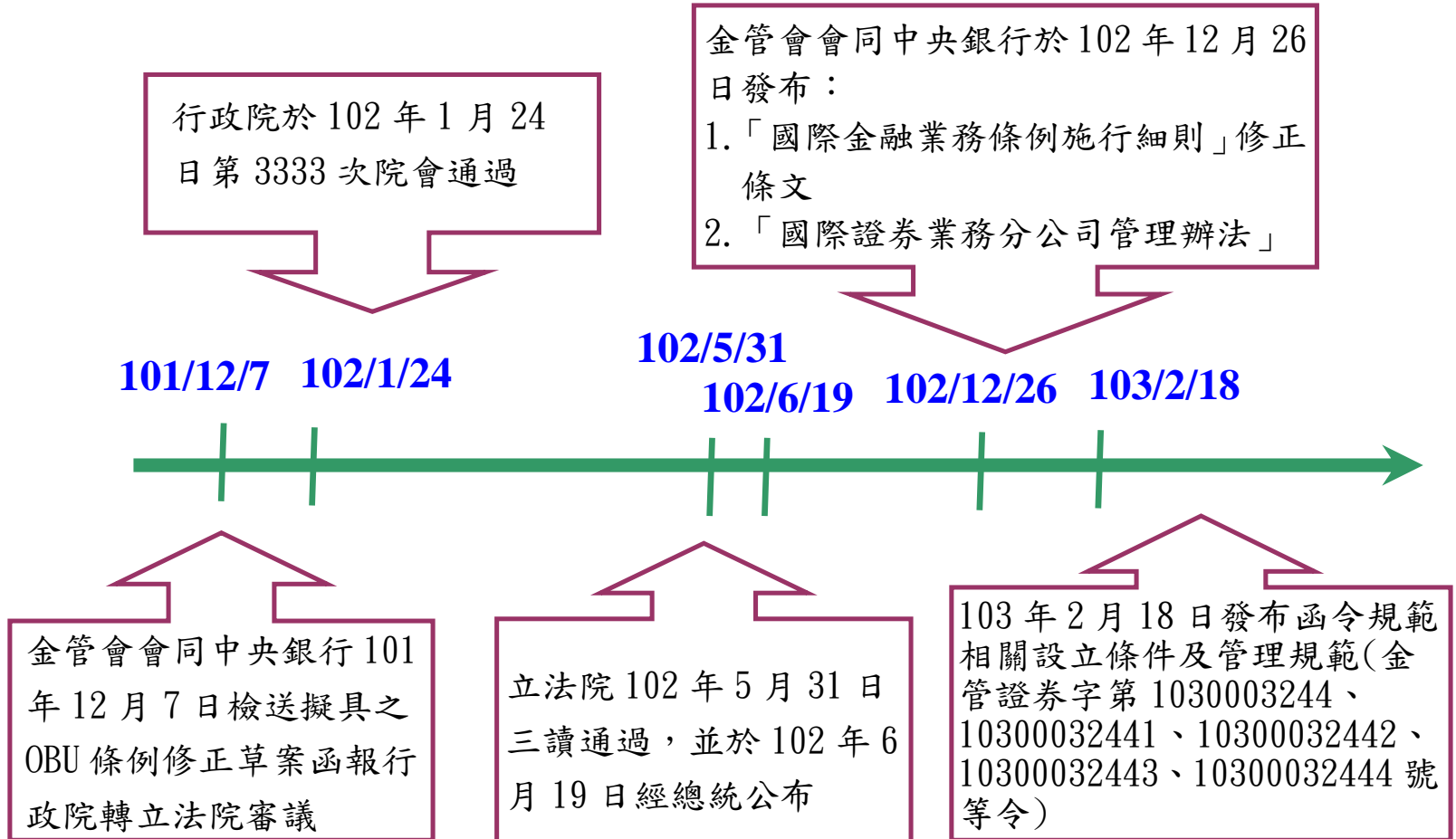
(一)推動背景

源起

- 財政部參考新加坡發展模式，於72年12月12日制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籌設境外金融中心，惟僅商業銀行得辦理國際金融業務(OBU)。
- 證券商公會於100年年底提出「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之建議，蓋OBU得辦理業務中有多項係屬證券商核心業務。
- 嗣經政策研討採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方式，將OBU業務範圍中屬證券商專業者，開放證券商從事OSU業務。



(二)立法過程



(三)開放重點及預期效益

開放 重點

- 提供完整產品線服務
- 法規鬆綁
- 租稅優惠

預期 效益

- **總體面**：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國際證券業務之參與者，有助發展區域資產管理中心，及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 **業務面**：銀行業可擔任離境證券業務外幣資金需求之金流工作，與證券業均可擴大業務經營範圍
- **人才面**：留住金融專業人才，增加就業機會
- **稅收面**：促進經濟成長，衍生相關所得、消費等稅收
- **監理面**：主管機關可就近監理離境證券業務，降低海外監理難度

(四)重要規範

◆ 業務範圍

1. 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2.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3. 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4. 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包括辦理國內外發行人發行外幣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

(四)重要規範(續)

◆ 業務範圍(續)

5. 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6.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7.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
 - 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四)重要規範(續)

◆ 設立標準—分級管理原則

- ✓ 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標準者。
- ✓ 財務狀況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 ✓ 具備守法、健全經營之條件。

(四)重要規範(續)

➤財務報告淨值：

- 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各款業務：達新臺幣100億元
- 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依第7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達新臺幣40億元

➤財務狀況符合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

- 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
-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4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標準：不得低於150%

(四)重要規範(續)

◆ 租稅規定

- **租稅優惠**：參照銀行OBU，就經營境外客戶業務免徵營所稅、營業稅、印花稅及OSU給付境外客戶利息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提供境內客戶業務者，則無優惠，以避免境內業務移轉。
- **依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4第1項規定明定落日條款**：明定租稅優惠實施期限為15年。

(四)重要規範(續)

◆ 涉及外幣業務

➤ 外幣拆款

中央銀行於102年4月30日同意證券商得向外匯指定銀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款，金管會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02年7月10日發布函令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外幣資金拆出。

➤ 外匯業務

中央銀行於102年12月26日公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DSU)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包括不含結構型商品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SWAP)、匯率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CCS)。

(四)重要規範(續)

◆其他監理措施

- **併入總公司控管**：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內部控制、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率等併入其所屬證券商控管。
- **強化內部控制**：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規章訂定經營OSU業務內部控制，如外幣流動性風險控管措施。
- **確實執行KYC及KYP**：接受客戶開戶前，應充分告知交易風險及交付風險預告書，並切實執行所訂審查機制，以確保金融商品符合客戶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並落實資訊有效揭露。
- **加強客戶資產保護**：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7條規定，將客戶專戶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者外，不得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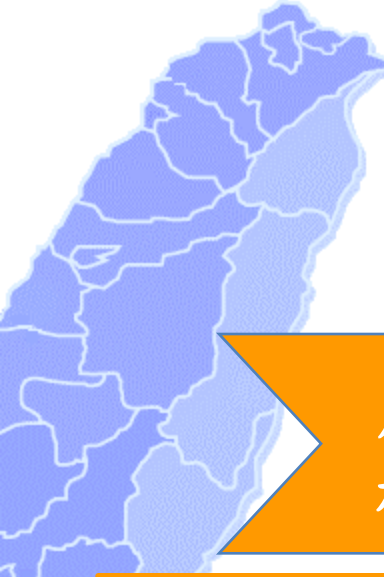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契機

(一)基本原則

(二)運作方式

(三)預期效益

(一)基本原則

- 
- 1.非居民：原則全面開放
 - 2.本國專業投資人：大幅鬆綁；一般投資人則採漸進、穩健開放

- 
- 1.擴大業務範疇
 - 2.創新金融商品
 - 3.培育專業人才，吸引人才回流

虛擬
概念

法規
鬆綁

全區
開放

人才
兩留

虛擬境外概念，OBU及OSU為主要銷售通路

開放措施全國一體適用

(一)金融業納入原則(續)

◆ 目標

1. 透過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國際化。
2. 培養及吸引金融專業人才，創造就業機會。

◆ 策略

以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為主軸，透過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原則上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做為主要銷售通路，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類金融商品與服務。

(二)運作方式

- ◆ **客戶對象**：「非居民(外國人)」及「境內專業投資人」，至於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將於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漸進穩健開放。
- ◆ **業務範圍**：就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業務範圍，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經營金融商品範圍（包括信託商品、經紀業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及經營帳戶保管等服務。
- ◆ **交易幣別**：外幣(含人民幣)。

(三)預期效益

拓展市場

- 透過法規鬆綁，吸引境外非居民利用我國金融機構進行投資理財，擴大我國金融市場規模

創新商品、擴大業務、強化經營

- 擴大證券商發展空間
- 提升證券業外幣商品設計能力
- 累積國際證券金融服務經驗
- 同時強化競逐亞洲市場之能力

育才、留才

- 培育我國證券金融專業人才
- 吸引人才回流台灣

註：今年已有13家證券商經核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2家申請中)

三、布局亞洲市場

(一)背景說明

(二)重要據點—大陸

(三)配套協助措施

(一)背景說明

- ◆ 近年來，亞洲地區消費金融及貿易成長強勁，據亞洲開發銀行預估，2050年亞洲GDP占全球比重將達50.6%。為掌握未來亞洲經濟成長契機，臺商產業亦相當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亟需相關證券服務。
- ◆ 金管會於103年2月19日召開「研商證券期貨業布局亞洲市場會議」，鼓勵本國證券期貨業善用地緣優勢，將亞洲市場列為海外拓展之重點區域，以尋求獲利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重要據點—大陸

◆需求性

- 臺灣證券市場發展較早，在金融商品、融資融券等信用交易模式、公司治理風險防範等方面較大陸同業具競爭力
- 我國證券商自1997年起紛赴大陸設辦事處，已相當熟悉大陸市場，且相較其他外資具有同文同種之競爭優勢，儘速開展業務有其必要性

(二)重要據點一大陸(續)

◆兩岸服務貿易陸方承諾開放事項

- 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 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臺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 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且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

(二)重要據點一大陸(續)

◆兩岸服務貿易陸方承諾開放事項(續)

- 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
- 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持股比例最高達49%
- 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內投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 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49%

(二)重要據點一大陸(續)

◆儘速開展大陸證券期貨業務

- **市場准入部分**：本次陸方承諾開放項目，除滿足證券業者業務發展需求外，有多項承諾優於大陸WTO對外開放承諾，將有助於業者以更有利的經營條件拓展大陸市場，活化資金效能、增加獲利來源
- **資金流通部分**：關於陸方承諾允許臺灣金融業者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部分，除提升我國人民幣運用彈性，增加業者金融商品之創新及多樣性外，有利於發展臺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另如能於人民幣國際化之推動過程中，取得人民幣發展之先機，將有助於提升臺灣金融產業之競爭力

(三) 配套協助措施

1. 建置亞洲市場布局資料庫、強化資訊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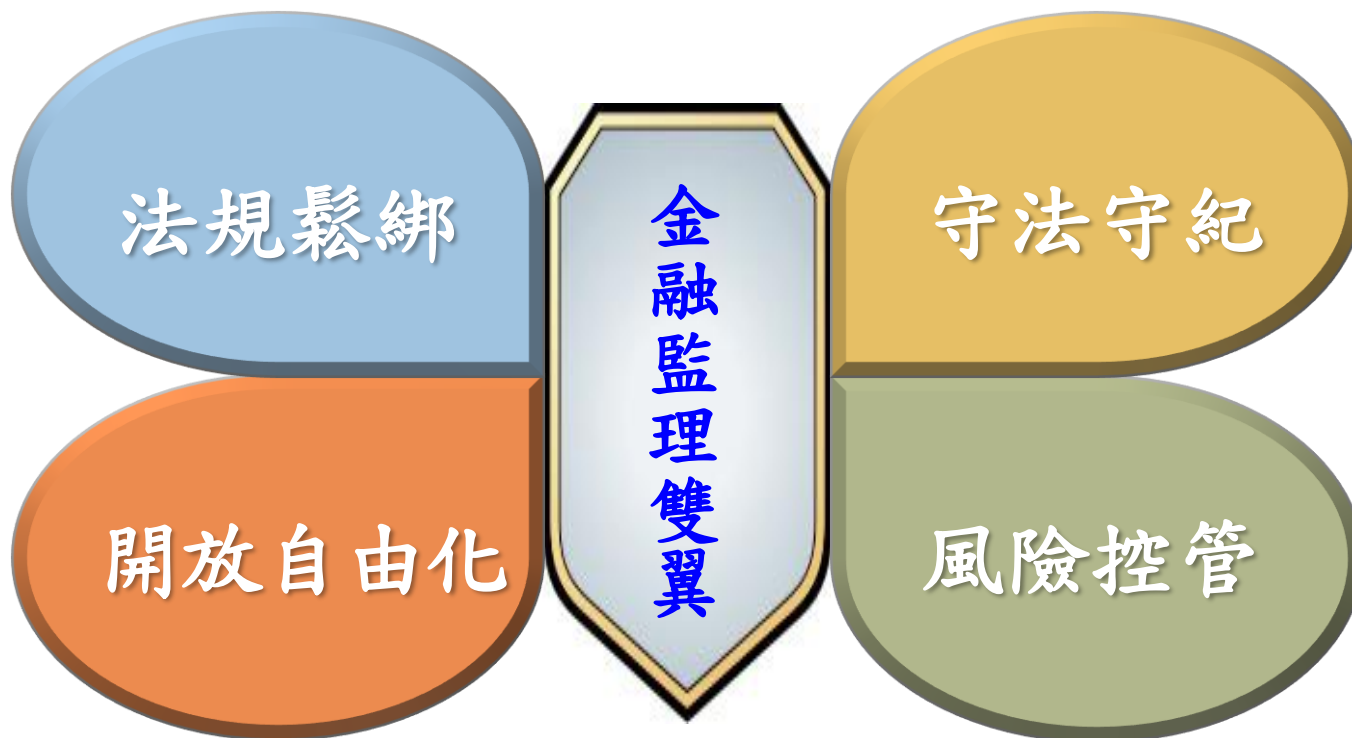
2. 研議法規鬆綁：

- 開放證券商於淨值之一定限額內為海外轉投資事業為融資背書保證
- 鬆綁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之額度
- 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轉投資超過淨值40%限額需求者，予以專案核准



證券期貨業發展新契機

穩健、創新、開放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